**罪犯王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9号

　　罪犯王熙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1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46分，合计考核分402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0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8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700元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8418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4.1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